

**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陈智敏

\_\_\_\_\_  
刘可新

\_\_\_\_\_  
潘煜双

\_\_\_\_\_  
王秀华

2021年4月14日